

風險評估及危害告知單

※現場描述及危害因素告知：

(工作場所內可能發生危害如：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危害物質、生物危害作業等，並提出預防措施)。

※權責單位書寫參考：

如：告知化學品(有害物)名稱、電線、電力配管、給水管、危險物、有害物管線、易燃物、消防設備、高壓電線或配電盤位置、地面不平整、開口處等，並提出預防措施。

如：告知機械設備，如：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推土機…等，可能發生之危害，並提出預防措施。

※本次作業項目風險評估及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 風險評估說明：

- 可能性 (L)：1(低度：極少發生)、2(中度：可能發生)、3(高度：極易發生)。
- 嚴重度 (S)：1(輕度：輕傷/包紮)、2(中度：暫時失能傷害/住院)、3(重度：永久失能/死亡)。
- 風險等級 ($R1 = L1 \times S1$)：1~2 低風險(可接受)；3~4 中風險(加強管理降低風險)；6~9 高風險(不可接受，須採有效控制措施)。
- 殘餘風險 ($R2 = L2 \times S2$)：採行控制措施後之風險等級，仍屬高風險者應立即停工，重新檢討有效降低風險值之措施。

作業名稱	辨識危害 及後果	可能性 L1	嚴重度 S1	風險等級 R1	降低風險所採行之 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可能性 L2	嚴重度 S2	殘餘風險 R2
☐ 高處（架）作業 【屋頂、太陽能 板（含安裝、維 修及清洗）】	墜落、物 體飛落				1. 於高度 2M 以上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應設適當強度之護欄及護蓋等防護設備。 2. 於高度 2M 以上處所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以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3.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安全索、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防滑安全鞋)或設置堅固格柵或安全網。 4.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天花板作業，應規劃安全通道，並於易踏穿材料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CM 以上之踏板。 5. 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 6. 身體不適、情緒不穩應限制作業。高差 1.5M 以上場所應設置能使作業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7. 天候不佳停止作業。 其他：			

作業名稱	辨識危害 及後果	可能性 L1	嚴重度 S1	風險等級 R1	降低風險所採行之 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可能性 L2	嚴重度 S2	殘餘風險 R2
☐ 吊掛作業	墜落、物 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地盤是否堅固，移動式起重機需將外伸撐座伸出至最大範圍並放置穩固襯墊。 2.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安全索、安全帶、安全帽）或設置安全網。 3. 設置作業警戒範圍，進行人員管制。 4. 從事吊運之起重機具應備檢查合格證，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各項證明隨車備檢。 5.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應使用安全吊索及吊帶等。 6. 吊車「防滑舌片」不得解開，吊舉物下方嚴禁人員進入。 7. 強風、大雨天候不佳時應停止作業。 8. 其他： 			

作業名稱	辨識危害 及後果	可能性 L1	嚴重度 S1	風險等級 R1	降低風險所採行之 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可能性 L2	嚴重度 S2	殘餘風險 R2
☐ 化學品作業（有特 機溶劑作業、高 定化學物質、高 壓氣體等）	吸入、皮 膚接 觸、氣體 外洩、爆 炸				1. 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面 罩、防毒面具、防護眼 鏡、手套等）。 2. 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採用 呼吸防護具。 3. 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 備，並設置「嚴禁煙火」 等警告標誌。 4. 現場應備消防器材。 5. 作業前使用氣體偵測器 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 成份。 6.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禁止 吸菸或飲食。 7. 其他：			
☐ 電氣作業	感電、燃 燒、火 災、爆炸				1.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絕緣 手套等）、活線作業用 器具，確實絕緣被覆。 2. 處理高壓電氣設備需由顧 理實際經驗之人員，非工 作人員禁止進入。 3. 使用電路應設置漏電斷路 器，備消防器材或設備。 4. 使用電氣機具應做好安 全防護及防感電。 5. 檢查電動工具之絕緣線 性能，或高壓保護之絕緣 應架或高壓保護之絕緣線 越。 6. 其他：			

作業名稱	辨識危害 及後果	可能性 L1	嚴重度 S1	風險等級 R1	降低風險所採行之 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可能性 L2	嚴重度 S2	殘餘風險 R2
☐ 使用合梯作業	人員 墜落				1. 禁止使用下列合梯： 2. 木板、鐵管等材料製成之梯面。 3. 兩梯腳間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易生傾倒。 4. 配戴安全帽，合梯限用於2公尺以下作業。 5. 合梯應堅固，且有防滑絕緣腳套及踏板，防滑梯面寬度應在5公分以上。 6. 合梯材質不得有損傷、腐蝕情形。 7. 合梯不得當作二工作面，禁止於頂板作業，以免發生傾倒墜落災害， 8. 合梯禁用頂階，建議雙人作業。 9. 其他：			
☐ 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 【水塔、污水設施、蓄水池等】	缺氧、有害氣體				1. 使用呼吸防護具。 2. 使用氣體偵測器，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 3. 作業中持續測定紀錄並落實通風換氣。 4. 其他：			

作業名稱	辨識危害及後果	可能性 L1	嚴重度 S1	風險等級 R1	降低風險所採行之 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可能性 L2	嚴重度 S2	殘餘風險 R2
☐ 堆高機或搬運 機具作業	被撞、倒塌、被夾				1. 堆高機設備應有安全標 示及操作人員應取得操 作證 (IT)。 2. 堆高機移動行進間不得 升降貨叉。 3. 作業人員不得進入桅桿 及頂棚橫桿間，以防夾 傷。 4. 堆高機不得堆舉、移動超 過額定荷重之物料。 5. 堆高機駕駛離座前應將 貨叉下降至地面，熄火及 確實制動。 6. 其他：			
☐ 裝修作業	墜(滾) 落、物料 掉落、粉 塵、感電				1.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 (安全 帽、手套、護目鏡及防滑 鞋)。 2. 電動手工具之絕緣性能 須正常並具接地線。 3.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 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4.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合 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5. 電焊切割作業應移除易 燃物，置備滅火器。 6. 砂輪機 (片)、圓盤鋸等 機具設置護罩應使用具 有安全標章之產品。 7. 2 公尺以上應使用移動式 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8. 使用電氣機具應做好安 全防護及防感電。 9. 其他：			

作業名稱	辨識危害 及後果	可能性 L1	嚴重度 S1	風險等級 R1	降低風險所採行之 安全衛生控制措施	可能性 L2	嚴重度 S2	殘餘風險 R2
☐ 動火作業（電 焊、噴燈及氧乙 炔）	感電、爆 炸、火災				1. 使用個人防護器具（安全 帽、面罩、專用手套）。 2. 交流電焊機裝設自動電 擊防止裝置。 3. 焊接工作須防火星飛 濺，備妥消防設備（滅火 器等），移除易燃物。 4. 施工區域周遭設置警示。 5. 其他：			
☐ 施工架組配及 拆除作業	墜落、物 體飛落				1. 使用個人防護具（安全 帽、安全帶）。 2. 搭設符合 CNS4750 規範之 施工架。 3. 不得於施工架上使用梯 子、合梯。 4. 其他：			
☐ 其他（請敘明）								

※為了校園作業之安全，我已了解上述相關危害應注意事項，並會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承攬商		監造單位（無則免填）	
承攬商負責人：		建築師（技師）：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現場監造人員：	
承攬商職安衛人員：			
權責單位危害告知人	權責單位承辦人	權責單位主管	

註：

1. 本危害告知單由權責單位自存 3 年。
2. 承攬商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可納入契約文件，以完善職業安全衛生之執行。
3. 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就其承攬部份交付再承攬，及自營作業者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均應進行危害告知及風險評估等事項。

承攬人安全衛生施工注意事項

1 一般規定

- 1.1 承攬商必須遵守有關職安法令及本校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1.2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亦需遵照本規定。
- 1.3 承攬商應於作業前，檢視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並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 1.4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並自行辦理施工人員的健康檢查。
- 1.5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1.6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1.7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1.8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紀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 1.9 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 1.10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 1.11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1.12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入校施工時，須由權責管理單位、監造單位須派員到場，或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職安管理人員協助現場確認危險性機械設備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明、搭乘設備技師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方可進行施工。
- 1.13 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1.14 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1.15 承攬商施工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安全衛生之管理。
- 1.16 承攬商每日入校施工前，應確實清點人數及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會後人員須簽名；若中途新增或變更人員者，則須再進行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及簽名。

2 作業中注意事項

- 2.1 工作中需穿著承攬商識別的工作服(或施工背心)、戴安全帽、工作鞋。
- 2.2 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2.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2.4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2.5 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2.6 充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2.8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並指派專責人員管控人員進出作業區域。
- 2.9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2.10 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2.11 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2.12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2.13 於室內空間施工，其施工材料內含有有機溶劑時，應注意確實做好通風換氣。
- 2.14 於施工現場裁切木料時，應設置集塵設施，避免木屑、粉塵影響環境衛生。
- 2.15 鋼瓶作業標準規範
 - 2.15.1 作業人員需佩帶個人防護用具。
 - 2.15.2 鋼瓶需雙鍊固定。
 - 2.15.3 鋼瓶頂端需有防火毯防護。
 - 2.15.4 現場需備有滅火器，如在高架區域動火，需在動火處使用火花承接盒，配有監火員執行監火任務。
 - 2.15.5 鋼瓶須有迴火逆止裝置。
 - 2.15.6 鋼瓶需分類管理並防護。
 - 2.15.7 鋼瓶運輸需使用專用手推車。

3 高架作業規定

- 3.1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3.2 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3.3 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3.4 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3.5 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3.6 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3.7 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3.8 高架作業施工人員，應視現場需要，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防墜器，並考量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將防墜器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背負式安全帶。
- 3.9 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3.10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7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35條第1項但書規定。…」(第35條第1項為「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所以，20公尺以下的非鄰路高架作業需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方能施作。**

4 電氣作業安全

- 4.1 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4.2 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
- 4.3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4.4 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4.5 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4.6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4.7 電器起火，應以滅火器撲滅。

4.8 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4.9 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4.10 電線不可裸接。

4.11 進入變電站(或間)及搭接電盤，須由營繕組電氣技術人員陪同，配電人員須具合格證照。

5 事故通報

5.1 發現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經辦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5.2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5.3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商應配合主辦單位填寫『意外事故分析表』，轉送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以進行後續的事故調查及責任釐清。

5.4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5.5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 條之規定)，應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8 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5.6 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5.7 災害發生時，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做機會教育，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6 罰則

承攬商未妥善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致發生人員傷害或設施損壞者，除依契約規定裁罰外，並應負擔損壞賠償責任。

7 申訴

承攬廠商對開立缺失需要申訴時，應該循正常管道提出訴願，勿對承辦教職員工發生言語要脅或肢體衝撞等不法侵害行為。—